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公司按政府要求尚未复工。公司在高度重视防疫工作的同时，已统筹安排员工远程线上办公、应急发货、延迟复工等应急预案和措施，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安全生产经营，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与全社会一起共抗疫情。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1,050万元-21,55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泛文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及利润出现亏损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的商誉减值金额等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